

日照市人民政府

日政字〔2020〕14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日照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国家、省属驻日照各单位：

《日照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日照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9部委《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成〔2019〕56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建发〔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全面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东港区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22年，东港区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区县至少各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工作任务

（一）制定分类方案。各级政府负责所辖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工作，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以及目标任务、重点项目、配套政策、具体措施等。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的原则，制定本行



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培训、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管委）

加快市、区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体系规划编制，统筹布局垃圾分类处置设施，优先安排用地，并按照规划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二）明确分类标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生活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建设时序，近期我市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专业垃圾进行分类，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成后，再增加厨余垃圾分类。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小区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

1. 居民小区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同时还应设置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专业垃圾临时投放点。（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管委）

2. 广场、道路、公园、公共绿地、机场、车站、码头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场所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管委）



3. 农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大型超市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4. 单位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集中供餐的单位应增加餐厨垃圾分类，不得将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直和国家、省属驻日照单位，各区县政府、管委）

5. 餐饮服务单位按照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各区县政府（管委）负责督导餐饮服务单位垃圾分类及餐厨垃圾去向。（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三）规范收集运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度，调整原有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立分类收运系统，配备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收运需求的专用收运车辆，实现不同类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避免“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确保全程分类。严格落实“不分类、不收运”原则，对未按规定投放的单位和个人，通过教育、行政处罚、拒收运和纳入社会征信体系等方式进行强制约束。

1. 可回收物。合理布局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完善可回收物转运系统，提高可回收物分类回收能力。通过培育龙头企业带动，利用上门回收、智能回收、



“互联网+资源回收”等多种模式推动可回收物规范化、专业化处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管委）

2. 有害垃圾。各区县政府（管委）至少要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暂存点，负责将有害垃圾从投放点收集到暂存点，对暂存点有害垃圾进行二次分类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收运企业将有害垃圾从暂存点分类运送至危险废物专业处置厂。（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管委）

3.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由各区县政府（管委）统一委托环卫企业采用专用密闭车辆收运，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成前，厨余垃圾按其他垃圾投放收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成后，厨余垃圾单独实施分类，由运输单位使用专用密闭车辆收运。（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管委）

4. 专业垃圾。各区县政府（管委）可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专业垃圾运输企业，并对社会予以公示，由居民或物业企业预约清运。餐厨垃圾由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企业统一收运，对沿街餐饮店实行流动收集。（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四）推进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与前端分类相匹配的终端处理设施。

1. 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设市厨余垃圾处理厂，



保障主城区厨余垃圾处理需要；莒县、五莲县分别规划建设厨余垃圾处理厂；推动农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大型超市易腐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2. 推进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各区县要建设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对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管委）

3. 推进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启动黄家河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处理场建设，岚山区、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莒县、五莲县分别建设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处理场。（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区县政府、管委）

4. 完善有害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将我市有害垃圾处理纳入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体系，由各区县政府（管委）与专业处理企业签订收运处理协议，实施统一运输和处置，保障各类有害垃圾妥善处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五）广泛宣传发动。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体系，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设施和公共场所，广泛开展舆论宣传引导，切实提高群众认识水平。教育部门要依托课堂教学、校



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要深入开展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培养良好的文明习惯、公共意识和公民意识，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长参与垃圾分类；宣传部、共青团组织要通过开展社会宣传、培训、主题实践等活动，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开展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实践活动；妇联要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管委）

（六）强化示范引领。推动公共机构率先示范，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各行业管理部门、区县政府（管委）要监督指导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国有企业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写字楼等经营场所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管委）

（七）促进源头减量。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行净菜上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控制旅游住宿、餐饮服务等一次性用品使用，提倡消费者适量点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鼓励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建立减少使用一次性杯具等“硬约束”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



区县政府、管委)

(八) 落实法治保障。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工作,把生活垃圾分类各个环节纳入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体系,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要求、责任及处罚标准,依法依规严格处罚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法制约束能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三、实施步骤

(一) 启动部署阶段(2020年1月至5月)

1. 出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各区县政府(管委)和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

2. 制定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经费和奖补资金计划;各区县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建设方案和分类投放容器、分类运输车辆购置方案,纳入2021年城建计划。

3. 各区县政府(管委)和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工作;东港区选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和试点小区,根据《日照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建立责任区责任人制度。责任区域不清或者责任人确定存在争议的,由辖区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定。

(二) 试点推进阶段(2020年6月至12月)

1. 率先在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扩大全市公共机构全面实行生



活垃圾分类,形成党政机关带头示范、全社会普遍参与的良好局面。

2. 指导示范片区、试点小区搞好宣传动员,争取广大居民积极支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主动配合收运单位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示范片区和试点小区分类劝导员上岗到位,积极发动志愿者和义工组织参与。

3. 各区县政府(管委)成立分类收运队伍,开设分类运输专线;试点街道设定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暂存点投入使用,初步建立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数据统计制度。

4. 完善垃圾分类配套措施。制定出台《日照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日照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配套规定,编印《日照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

5. 到 2020 年底,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东港区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其他区县至少各有 1 个住宅小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

(三) 全面推行阶段(2021 年至 2022 年)

1. 2021 年,各区县完善公共机构、示范片区、试点小区管理责任人制度,充分利用生活垃圾分类专业骨干力量扎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级和莒县、五莲县完成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处理场建设。各区县分类运输车辆购置到位。

2. 2022 年,完成厨余垃圾处理场建设,增加厨余垃圾分类。全市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东港区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区县至少各



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3. 2022 年底，出台各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的激励措施，对各区县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认真总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评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技术路线的科学性、适用性，梳理存在问题，优化垃圾分类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有条件的小区实现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四）提升完善阶段（2023 年至 2025 年）

1. 2023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制度、标准体系、收运处置系统和可回收物利用系统持续完善，科学管理、长效机制、习惯养成成效显著。

2. 2024 年，进一步完善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配套设施体系建设。通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试点小区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为实施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奠定基础。

3. 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城市居民区全部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和强制监督管理机制日益完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下设日照市生



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小组，负责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掌握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为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决策提供建议；实行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和月报制度。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各级政府是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完善支持政策。研究出台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办法，建立与分类质量相挂钩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垃圾分类成本核算；建立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政策，引导企业回收利用低价值可回收物；研究试点小区桶边劝导员补贴政策，解决劝导员报酬问题；建立奖励机制，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创新激励措施与机制，对分类推进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奖励。市、区县政府（管委）要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运行经费、宣传教育经费、工作经费等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财政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按照上级规定，适时出台奖补政策；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入社会资金或专业化公司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支持与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综合利用相关的重点企业和项目建设。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级党委、政府（管委）应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重要工作计划。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小组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市、区县、街道生



活垃圾分类三级考核工作机制，纳入市、区县政府（管委）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城镇精细化管理考核和文明创建考核指标；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检查，实施分类质量评估和工作考核。建立生活垃圾分类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的公开曝光，对落实不力、工作滞后的，按规定实施问责。

附件：1. 日照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 日照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附件 1

日照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委组织部：负责在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开展“垃圾分类、从我做起”活动，以党员先行、示范引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市委宣传部：负责督导新闻媒体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创建、考核内容；将垃圾分类宣传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与垃圾分类相关联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规划编制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垃圾分类成本核算。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的业务指导，强化垃圾分类国民教育和社会实践，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加强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培养。

市司法局：按照市人大地方立法计划，指导监督垃圾分类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负责相关立法政府环节的法制审核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资金，支持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办理垃圾集运系统和处理设施的



规划选址和用地审批工作；负责在居住项目规划条件中明确配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环节的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物业企业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物业管理企业信用评价内容；督导建筑工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督导商场、超市、购物中心等公共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执行限塑相关规定；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和建设，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收集利用。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督导宾馆、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星级酒店评优评佳内容；督导文化场馆、演出场馆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卫生系统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分类管理，防止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纳入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工作考核。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各类市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提倡“净菜上市”，督导餐饮服务单位依法处理餐厨垃圾。

市体育局：负责督导体育场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制定、日常工作协调和督导、考核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等；



组织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和培训；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城镇精细化管理考核。

团市委：负责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组织志愿者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垃圾不落地的劝导、监督。

市妇联：负责组织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引导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指导推进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建立检查机制。

各区县政府（管委）：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日照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日照市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专业垃圾进行分类。

1. 可回收物（蓝色标志）。是指适宜回收循环和资源化利用的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 有害垃圾（红色标志）。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3. 厨余垃圾（绿色标志）。是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生活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鱼虾、畜禽产品内脏等易腐生活垃圾。

4. 其他垃圾（黑色标志）。是指除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专业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包括受污染无法再生的纸张或其他不可回收的玻璃、塑料袋、塑料制品、废旧纺织



品、废旧陶瓷品、卫生间废纸、难以自然降解的大棒骨、贝壳、一次性餐具等。

5. 专业垃圾（橙色标志），也叫产业垃圾。是指建筑（装修）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废弃木材、绿化垃圾、市场（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专业市场）有机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大宗废弃物。



